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大定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等 10 个社区内育新街等 96 条背街小巷及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 DN500 雨水管网约 13.75 公里，DN600 雨水管网约 4.03 公里，DN800 雨水管网约 1.85 公里，DN1000 雨水管网约 0.56 公里，DN1200 雨水管网约 0.5 公里，雨水检查井约 715 座及其配套工程；共改造 DN400 污水管网约 15.01 公里，DN500 污水管网约 3.26 公里，DN600 污水管网约 1.08 公里，污水检查井约 678 座及其配套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孟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 。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设计范围为大定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等 10 个社区内育新街等 96 条背街小巷及道路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地形图测绘、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及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服务) 等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948000.00）。

3. 设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设计文件交付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区域内现状资料

项目其他文件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工程沿线控制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图纸为8份，交付地点为发包方指定所在办公地点，时间为：发包人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时，设计人有权要求与发包人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支付应付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后，设计人应当立即继续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7.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除前述减收设计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9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手写增加、删除及涂改部分无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



(盖章)

设计人：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5G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

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9877885127

时 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时 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